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教育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了把握中国服务消费升级趋势，全面布局现代服务业，同时整合公司社区服务的协同资源，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和社区的附加价值，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促进公司转型升级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幼教”，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负责幼儿教育相关领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，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幼儿教育品牌，同时发展幼教相关产业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审批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）

（二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：林腾蛟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）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对教育行业的投资（包含但不限于幼教产业）；教育设备产品、文化用品、教具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；教育咨询；文化活动策划。（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

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。

(六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投资教育领域，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和社区的附加值，而且有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协同、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